股票简称:景谷林业 股票代码:60026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YUNNAN JINGGU FORESTRY CO.,LTD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情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556,39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限内,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需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造板、林化产品。人造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林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松脂。木质原料、松脂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家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性政策、各地木质原料、松脂的供需状况、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石油、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原木质原料、化工原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24%、-0.43%、10.34%和5.24%。公司本部地处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主要业务包括林板业务和林化业务,受制于地理位置偏远、业务规模小、生产设备陈旧、产品结构不合理、历史包袱重等原因使得盈利能力偏弱,导致2022年和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2023年2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对武汉林业51%股权的收购,并于2023年3月开始将汇银木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汇银木业地处河北省保定市唐县,主要业务为人造板产品的生产、销售。汇银木业在区域、技术、设备、生产能力、原材料、客户资源等有着自身的优势,毛利率相对较高,故2023年公司将汇银木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2024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人造板行业市场行情的影响及区域竞争加剧导致。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3,702.91万元、58,973.54万元及33,95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19.59万元、-2,227.04万元、632.26万元及-1,181.58万元。最近一期净利润出现明显下滑。

如未来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景气度下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提升产品价格等,将面临毛利率波动较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65%、67.07%、63.43%、65.06%,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所处林业产业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相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汇银木业51%股权的交易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签订了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汇银木业2023-2025年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汇银木业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汇银木业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崔会军、王兰存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采取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汇银木业51%股权交易中,公司与汇银木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汇银木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9,195.22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汇银木业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汇		
景谷林业、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发行对象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家纯
林威林化	指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恒木业	指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汇银木业	指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汉林业	指	新汉林业控股有限公司
绿心集团	指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兴发林化	指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格林班克	指	普洱格林班克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人造板	指	是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刨花板	指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纤维板	指	又称密度板,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人造板材。根据不同密度可以划分为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在0.4-0.8克/立方厘米)和高密度纤维板(密度大于0.8克/立方厘米)
次小薪材	指	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梢枝、丫、树桠、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梢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梢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松脂	指	源开松树树体后流出来的含油树脂。松脂是制造松香和松节油的原料,为可再生资源
松香	指	以松脂为原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得到的非挥发性天然树脂,按照原料来源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脂松香、木松香和浮油松香
松节油	指	是松脂经初加工环节制取松香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松节油经深加工后得到的合成樟脑、冰片、松油醇等化学物质,广泛应用于香精、医药、塑料、日化行业
歧化松香	指	歧化松香是一种改性松香,主要成分是去氢枞酸,性能稳定,主要用作氯磺化聚乙烯胶粘剂、热熔胶、水溶性或水乳性压敏胶的增粘树脂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YUNNAN JINGGU FORESTRY CO.,LTD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吴昱
注册资本	12,980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股票代码	600265.SH
证券简称	景谷林业
董事会秘书	汶静
联系电话	010-65973368;0871-63822628
邮箱	jglymsc@163.com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脂松香、脂松节油、α-蒎烯、β-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教校业、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燃料、润滑油、化工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矿产品、矿物制品、金属制品、药剂、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矿用物资、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化肥原料及化肥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涉氢氧冷业及国家限定禁管制品除外);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9,800,000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	-
高管锁定股	-	-
首发后限售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9,800,0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000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29,8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0	71,389,900	-
杭州磁旺沛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1	12,078,153	-
谢志敬	境内自然人	2.06	2,677,786	-
吴达	境内自然人	1.42	1,845,000	-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0.90	1,167,676	-
洪娟利	境内自然人	0.62	806,800	-
胡月婷	境内自然人	0.59	770,000	-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50	650,000	-
胡永明	境内自然人	0.40	520,000	-
郑健	境内自然人	0.37	484,8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投资,持有上市公司71,389,9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00%。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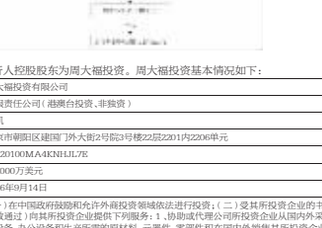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周大福投资。周大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22层2201内2206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JL7E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主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以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资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家纯先生。

郑家纯,男,1946年出生于广东顺德,担任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丰盛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有钱资频道讯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兼荣誉主席。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林化产品制造(委托加工模式)和营林造林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的人造板业务属于“C-制造业-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2-人造板制造”行业;公司的林化业务属于“C-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公司的营林造林业务属于“A-农、林、牧、渔业-02-林业”行业。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人造板制造行业和林业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及相关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和监督全国森林公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管理林业、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等。

林化产品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对行业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拟订林业产业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化产品质量监督,保护松林资源的合理有序开发等。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化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业务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平等竞争;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政策性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要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2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2022年7月	市场监管总局	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为林业从事碳汇交易工作提供保障
3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022年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2025年,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
4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2021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开发碳汇项目,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10月	国务院	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
7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装配式建筑,开展施工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	2021年10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09)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团体标准的纤维板;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中甲醛释放限量比E1标准的、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HJ 571-2010)标准的、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 1001-2016)团体标准的刨花板,不再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9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2021年8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	提出“十四五”林草事业发展的12个主要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24.1%、森林蓄积量达到190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湿地保护率达到55%等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	2021年5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部、工信部等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升县城能源使用效率,大力发展适应当地资源禀赋和需求的可再生能源
11	《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	2019年11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为促进人造板产业发展,调整和改进了人造板应施检疫范围和检疫管理方式,明确在确保不会造成林业有害生物传播危害的前提下,对具有热压、粉碎等工序且能够达到除害处理要求的人造板种类不实施检疫。不实施检疫的人造板种类包括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及饰面人造板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农林产品深加工:木、竹、草(包括秸秆、芦苇)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竹代塑”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林产化工原料林基地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木竹纺织建筑和木(竹)质材料环保加工、循环节约利用、能源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竹藤、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产品开发及能源化。”
13	《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关环保政策的复函》	2018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提出将加快人造板工业环保相关标准制定工作,配合国家林业局大力推进人造板和木材加工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动打造一批标杆企业,促进行业绿色转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实现有利于节约利用环境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行业基本情况

1.人造板行业基本情况

(1)人造板行业概况

人造板是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而制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人造板的诞生,标志着木材加工现代化时期的开始,使制造过程从单纯改变木材形状发展到改善木材性质。人造板还可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1立方米人造板可代替3-4立方米原木使用。天然木材存在树节、虫眼、开裂等缺陷,而人造板不仅原料来源广泛、物理稳定性强,还克服了天然木材的各种缺陷,并且可作阻燃、防潮、防蛀、耐磨等各种功能性处理,能使劣质原料变成媲面宽阔的优质板材。人造板因其资源利用率高、原材料要求较低等特点广泛运用于建筑装饰、木制家具制造行业。人造板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等三大类产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胶合板	刨花板	纤维板
原材料	原木	次小薪材、三剩物、部分植物茎秆	次小薪材、三剩物、部分植物茎秆
生产方式	将原木经蒸煮软化后,沿年轮切成大张薄片,通过干燥整理、涂胶后,按相邻层木纹方向互相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板材。	将次小薪材、三剩物、木屑等切削成碎片,经干燥后拌以胶料、硬化剂,在一定的温度下压制而成。	将次小薪材、三剩物和其他植物茎秆等纤维成木浆,使植物纤维重新交织,再经湿压成型,干燥处理而成。
优点	1.纹理美观,硬度高,强度较大,不易变形; 2.层次越多,厚度越大,强度越高,承重力越强; 3.幅面大,施工较为方便。	1.吸音和隔音性能良好; 2.表面平整,纹理道真,可贴面处理; 3.承重性好,不易变形,各项性能相对均衡。	1.材质细密,表面平整,光滑美观,边缘牢固; 2.表面装饰性好,可以进行各类涂饰加工; 3.内部结构均匀,密度适中,尺寸稳定性好。
缺点	1.胶合强度受胶的质量影响较大; 2.会出现鼓泡、局部开胶、翘曲、边角开胶、透胶、芯板叠层和离缝等问题; 3.木材利用率较低、造价相对较高。	1.不利于铣型加工; 2.裁板时容易造成暴出的现象。	1.防潮性差,遇水易发胀变形; 2.承重力差; 3.用胶量大。

(2)人造板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是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的第一大国,年生产、消费人造板约3亿立方米。随着中国加大家居消费力度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日益严格的督查监管,我国人造板行业顺应发展趋势,寻找内生增长动力,逐步由总量扩张转向结构优化的高质量发展。

供给端方面,人造板的出现革新了人类对林木资源的利用方式,从单纯改变形状升级为改善木材性能,提高了木材的综合利用率。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提高,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人造板生产国。202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压力、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中国人造板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2022年我国人造板总产量2,874万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4.63%,连续四年增长后出现下降。过去10年我国人造板产量年均增速接近2.6%,在环保意识增强及人造板产业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图:2013-2022年中国人造板产量

单位: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

需求端方面,人造板产品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优势较为明显,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产品需求不断提升。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2022年我国人造板总消费量2,7922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2.3%,连续三年增长后首次下降。过去10年,全国人造板消费量年均增速2.6%,与产量增速基本持平,人造板产品的产销逐渐趋于平衡。

图:2013-2022年中国人造板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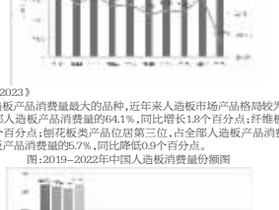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

从消费结构来看,胶合板仍是人造板产品消费量最大的品种,近年来人造板市场产品格局较为稳定。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2022年胶合板类产品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64.1%,同比增长1.8个百分点;纤维板类产品位居第二位,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16.1%,同比降低2.5个百分点;刨花板类产品位居第三位,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14.1%,同比增长1.6个百分点;其它人造板类产品仅占全部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的5.7%,同比降低0.9个百分点。

图:2019-2022年中国人造板消费量份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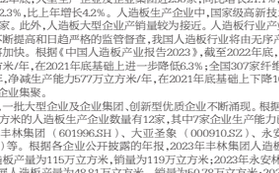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

2.林化行业基本情况

(1)林化行业概况

林化产品是指将森林植物资源经过化学或生物技术加工后生产的各种产品。按使用原料不同,我国林化产品可以分为木质纤维原料的化学利用和非木质林业原料的化学利用两大类。根据国家林草局编纂发布的《中国林业和草原年鉴(2021)》,林化产品分为松香类产品、烤胶类产品和紫胶类产品三大类,按加工程度不同分为初加工和深加工产品。

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农业、工业等诸多领域。例如:松香、松节油、糠醛等林化产品均为重要的工业原料,活性炭是全球重要的环保产品,天然橡胶是全球紧缺的战略资源,棕榈油是中国第二大植物油消费品种。

与石油化工产品相比,林化产品是以森林植物资源为原料生产的环境友好型和可循环利用的化学品,具备可再生、可降解、二氧化碳零排放等优势。根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森林覆盖率22.96%,森林面积2.2亿公顷,其中人工林面积7,954万公顷、继续保持世界首位,森林蓄积175.6亿立方米,森林植被总生物量188.02亿吨。相对于我国石油资源的短缺,林化行业的发展具有天然的资源优势。因此,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林化产品因其资源可再生性,具备更加稳固的发展基础。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可再生资源的需求在逐步增加,林化产品开发和利用的重要性得到了更加广泛的认可。

公司的林化产品主要包括松香和松节油。松香和松节油属于非木质林业原料的化学利用,是由从松树中采集的松脂经初加工环节后得到的林化产品。

(2)松香和松节油行业的发展情况

1)松香

松香是林化产品的主要品类,深加工产品包括涂料胶粘类树脂(又称工业树脂)、油墨树脂、歧化松香、食品级树脂、氢化松香、聚合松香、松香施胶剂等,可广泛运用于胶粘剂工业、橡胶工业、油漆涂料工业、医药工业及食品工业等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松香生产国,其中广西、江西、云南、广东、福建和湖南等省份地区是我国脂松香的主要产区。根据松海商务网数据显示,2022-2023年度,我国松香产量分别为41万吨、40.8万吨,2023年度松香产量较2022年度松香产量基本持平。

2)松节油

松节油是松脂经初加工环节制取松香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每生产1吨松香大约可同时得到0.13-0.26吨松节油。根据制备方法的不同,松节油可划分为脂松节油、硫酸盐松节油、木松节油和干馏松节油,目前我国松节油的主要来源为脂松节油。松节油的主要成分为α-蒎烯和β-蒎烯,对其进行深加工后可得到松油醇、合成樟脑、冰片等化学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用品、医药、油墨和香精工业生产中。根据松海商务网的相关数据,2019-2021年度,我国松节油产量依次约为8.0万吨、6.5万吨和7.6万吨。2021年度我国松节油产量较上年增长16.92%。根据松海商务网数据显示,2022-2023年度,我国松节油产量为8.2万吨、8.3万吨,2023年度松节油产量较2022年度松节油产量基本持平。

3.林业行业基本情况

(1)林业行业概况

林业是指以树木种植、森林资源开发和森林产品加工为主要内容的产业,包括护林、育林、造林、采集与加工木材及其他林产品、森林采伐与更新。林业在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新能源战略、绿色增长、应对气候变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中均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当前,我国林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已由单一的营林和木材采伐演变为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等三产门类齐全、协调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了涵盖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在内完整的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林业的产业链上游业务一般是指森林经营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对天然林、天然商品林等禁止采伐的森林资源进行种植、维护及管理,对商品林进行采伐和适木林出售;中下游业务主要包括原木加工和木制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等。

(2)林业行业发展情况

林业不光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也是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的基石。近十年来,我国林业产业发展在产业规模、产业结构、林产品贸易及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我国林业产业规模快速壮大,林业产业总产值逐年提高,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林业快速发展。截至2023年年末,我国林业产业总产值已达到7,006.08亿元。具体如下所示:

图:2014-2023年我国林业总产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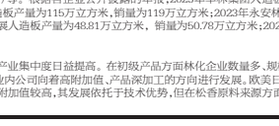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的竞争情况

1.人造板行业

人造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仍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2022年,人造板企业数量总体下降,但优质企业不断涌现。2022年全国人造板生产企业数量约为12万家家,同比下降7.6%,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企业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截至2022年底,大型生产企业及企业集团近230家,同比增长21.1%,合计生产能力96,400万立方米/年,同比增长12.3%,占总生产能力的22.3%,比上年增长4.2%。人造板生产企业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06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408家,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57家。此外,人造板大型企业产销量较为接近。人造板行业产业升级不断加速,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督查,我国人造板行业将由无序产能扩张向结构性优化转变,技术升级成为趋势,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将加快。根据《中国人造板产业报告2023》,截至2022年底,全国保有胶合板类产品生产企业10,800余家,总生产能力2,08亿立方米/年,在2021年底基础上进一步降低6.3%;全国307家纤维板生产企业保有344条纤维板生产线,总生产能力为4,778万立方米/年,净减生产能力577万立方米/年,在2021年底基础上下